

2022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一、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二、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信访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信访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黄陂区信访局、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简称接访中心）、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五位一体，承担信访相关工作职责。

1、信访工作：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

(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

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2、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按照中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关精神，负责对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指导。

(2)负责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交办、督办、协调有关地方的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化解。

(3)对全区矛盾纠纷形势的研判，分析和指导。

(4)完成中央和省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3、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

(1) 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统一受理、甄别、交办、转办、建议、意见、投诉事项的统一办理、落实办理结果的反映及评价情况。

(2) 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结果的反映、运行、维护工作。

(3) 负责外包坐席的现场指导和监管工作。

(4) 负责指导外包坐席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5) 负责知识库制作、更新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4、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1)落实信访日常接访工作。严格按照接访的程序，热情、耐心地接待上访群众，对群众反映的诉求及时登记、转交有权处理责任单位，并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认真做好区领导接访衔接服务工作和数据统计工作。每周

二区领导接访后，将接访中有倾向性和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当天接访领导批示，并负责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3)做好信访案情分析工作。每月将上访情况进行统计，针对苗头性问题和首访情况汇报给局领导，引起领导重视，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避免群体性问题发生。

5、复查、复核办公室工作：

(1)综合协调信访复查工作。

(2)直接受理部分信访复查事项。

(3)审核区政府部门的信访复查意见书。

(4)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其它重点信访事项。

6、相关工作：

(1)对全区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方案的制定，负责全区绩效目标单位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检查和考核。

(2)负责区驻京维稳劝返工作专班和驻省市维稳劝返工作专班的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经费开支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信访局由机关及下属0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0个、事业单位0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14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8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化解信访积案、进京重复非正常上访、赴省非正常上访及阳光信访“五率”等四项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4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4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3.91 万元，项目支出 751.06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3.9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93.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4.94 万元，增长 23.27%；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27 万元、住房保障 31.98 万元。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469.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7.13 万元，增加 24.92%，主要原因：2022 年有人员增加。

(1) 工资福利支出

246.97

万元，主要基本工资 56.35 万

— 7 —

元、津贴补贴 41.31 万元、奖金 114.46 万元、绩效工资 17.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23.99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7.3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0.52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1.47 万元、福利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7.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51.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4.03 万元，增长 3.2 %，主要原因：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21.83 万元和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经费 2.2 万元。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0 项目 0 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 751.064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 420 万元

(2)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项目 162.03 万元

(3)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 143.494 万元

(4) 孙东林工作室 项目 20.54 万元

(5) 乡村振兴 项目 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黄陂区信访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包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 2.27 万元，下降 94.97 少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2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车况良好，司机开车低速慢行，未造成较大事故维修。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无公务接待。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244.98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黄陂区信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黄陂区信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包括：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51.064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黄 陂 区 信 访 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2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4.989	本年支出合计	1244.9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44.98	支 出 总 计	1244.98

二、收入总表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门
/单
位：

单
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244.98	1244.98	12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1244.98	1244.98	12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244.98	1244.98	12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44.98	290.32	75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23	225.49	751.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2.23	225.49	751.06			
2013601	行政运行	1150.03	225.49	748.8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	2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8	31.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8	31.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7	26.4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1	5.51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4.98	一、本年支出	1244.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2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44.98	支 出 总 计	1244.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4.98	493.91	469.91	23.99	75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23	401.16	377.17	23.99	751.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2.23	401.16	377.17	23.99	751.06
2013601	行政运行	1150.03	401.16	377.17	23.99	748.8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0.00	0.0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28.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	28.5	28.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28.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32.2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32.2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32.2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8	31.98	31.9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8	31.98	31.9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7	26.47	26.4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1	5.51	5.51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3.91	469.91	2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85	446.8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35	56.3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31	41.31	0.00
30103	奖金	114.46	114.4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36	17.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	28.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7	32.2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6	29.8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7	26.4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6	99.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9	0.00	23.99
30201	办公费	6.53	0.00	6.53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2	0.00	0.52

30226	劳务费	2.40	0.00	2.40
30228	工会经费	1.47	0.00	1.47
30229	福利费	2.2	0.0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0.00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3	0.00	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0.00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7	23.07	0.00
30302	退休费	23.07	23.07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

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0.00	2.39	0.00	2.39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 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44.98	12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1244.98	12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1	武汉市黄陂区信		1244.98	12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访局本级											
1101	基本工资		56.35	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50	基本工资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56.358	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2	规范津补贴		24.14	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51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4.14	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岗位(特岗)津贴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52	岗位 (特 岗) 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	保留 津贴		0.87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53	保留 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0.87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5	通讯 补贴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54	通讯 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3.31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5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3.31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5.51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5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5.51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	交通补贴		3.43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57	交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3.43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绩效工资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10	绩效工资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7.36	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61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111.51	11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6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11.51	11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6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6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6	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66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9.86	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8	失业保险缴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											
42011622020R00000011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26.47	2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7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6.47	2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2	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23	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74	其他工	武汉市黄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福利支出	陂区信访局本级										
1220	退休奖励性补贴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R000000194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Y000000108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Y000000111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6	车辆运行费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Y000000113	车辆运行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751.06	75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T000000100	信访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T000000101	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T000000102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62.03	16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T000000103	接待中心	武汉市黄陂	141.29	1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经费	区信访局本级										
42011622020T000000104	孙东林工作室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0.54	2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20T000000106	乡村振兴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44.98	100.00%	2020 年	2021 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244.98	100.00%	1108.0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69.91	24.92%		
		运转类项目支出	24.006	1.9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51.064	72.06%		
		合 计	1244.98	100.00%		
部门职能概述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 (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化解信访积案、进京重复非正常上访、赴省非正常上访及阳光信访“五率”等四项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信访工作经费	非基建项目	420.00	420.00	商品服务支出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非基建项目	162.03	162.03	商品服务支出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非基建项目	143.49	143.49	商品服务支出	
	孙东林工作室	非基建项目	20.54	20.54	商品服务支出	
	乡村振兴	非基建项目	5.00	5.00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 2：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 3：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目标 3：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目标 4：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目标 4：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目标 5：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 5：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要点》、《黄陂区信访工作责任书》。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项目总预算	420	项目当年预算	4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度预算 420 万元，2021 年度预算 42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42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访工作经费	信访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	42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信访工作经费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			3人	计划标准

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给予企业军转干政策宣传员的补助，给予低收入下放知青人员补贴。		
项目总预算	162.03	项目当年预算	162.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度预算 162.03 万元，2021 年度预算 162.0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162.03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2.0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	其他商品服务支	162.03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落实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落实下放知青 及企业军转干 部补助政策，及 时、足额发放补 助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 企业军转干部补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 群补 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接待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219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4.中共黄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的批复》（陂编【2010】23号）及《关于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加挂“区网上群众工作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陂编【2017】84号）。		
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来区委、区政府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向上访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向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报告群众上访动态和反映的突出问题；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交办的人民来访事项；承办上级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批转给区级领导的来访接待工作；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访接待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人民来访接待工作。		

项目总预算	143.49		项目当年预算	143.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度预算 143.49 万元，2021 年度预算 143.49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143.49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3.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3.49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率	365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率			365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职工负担，增加收入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孙东林工作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法治黄陂”，通过设立“孙东林调解工作室”，发挥“全国道德模范”名人效应，探索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54	项目当年预算	20.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度预算 20.54 万元，2021 年度预算 20.54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20.54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5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陈东林工作室 经费	陈东林工作室 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54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陈东林工作室经费		充分运用名人效应，建立访调对接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 标 名 称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充分运用名人 效应，建立访调 对接机制，落实 人民调解参与 化解信访矛盾 纠纷工作	产出指标	数 量 指 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 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 标 名 称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充分运用名人 效应，建立访调 对接机制，落实 人民调解参与 化解信访矛盾 纠纷工作	产出指标	数 量 指 标	信访矛盾 纠 纷调 解化解 率			≥50%	计 划 标 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率			≥90%	计 划 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化解信访 矛盾 纠纷，维 护社 会 稳 定			加强	计 划 标 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向木兰乡铁将军庙村派驻第一书记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起纳入预算，2022 年度预算 5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目标 3: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目标 3:		备注	
驻村对口帮扶 资金	驻村对口帮扶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和工作队的通知》			
驻村工作经费	驻村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和工作队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驻村帮扶经费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 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 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 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驻村工作 组日常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 作队			1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顺利 进行，加大帮 扶工作推进力 度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驻村工作组 带动对口帮 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口帮扶村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